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及审慎讨论，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亦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3、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对外担保及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方面完全符合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及有损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今后应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及时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2017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黄光明先生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综上，我们同意聘任黄光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陈丽花、季小琴、夏维剑

2017年8月15日